

Manus 的诞生：通用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影响

作者：杨迅 | 张莹

中国推出了首个真正自主的人工智能体——Manus，这一突破性成就迅速吸引了全球关注，并引发了关于此类技术进步的法律影响的讨论。

随着 Manus 的面世，理解这一通用人工智能体有何独特之处，以及如何应对其带来的潜在法律挑战至关重要，这些挑战包括隐私问题、知识产权、潜在滥用风险以及责任和问责。

1. Manus 与以往人工智能的区别

Manus 被视为首个真正自主的人工智能体。与以往人工智能不同，Manus 具备执行人类所能完成的任何智力任务的能力，展现出超越特定任务或应用领域的理解、学习和解决问题能力。作为一款通用人工智能体，Manus 能够适应新情况，进行抽象推理，并且可以在无需人类干预的情况下自主提升其性能。

相比之下，以往的人工智能系统，即所谓的狭义人工智能或弱人工智能，被设计用于执行特定任务，例如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或下棋。这些系统在预定义的边界内运行，缺乏将其能力泛化到不同领域的灵活性。而 Manus 超越了这些限制，成为一个能够处理各种广泛任务的多功能且适应性强的智能体。

简言之，作为通用人工智能体的 Manus，其行为更接近人类。尽管其输出可能受限于外围设备，特别是其用于输出结果的工具，但其思维是无限的。

因此，Manus 不再仅仅是人类的工具，用户对 Manus 可能只有微弱或有限的控制。正因如此，它带来了大量的法律问题，需要被认真考虑。

.....
For more 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2. 隐私问题

Manus 作为一种真正自主的人工智能体，其部署带来了若干需要仔细审视的重大隐私问题。下文从透明度、安全性和防止滥用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 **透明度问题**

透明度是数据法律体系的一项基本要求，特别是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法律要求明确告知个人其数据如何被收集、使用和处理。这些要求旨在通过确保组织明确向用户告知其数据处理活动来保护用户隐私，这样能使个人能够基于充分知情决定是否处理其信息的同意。这些透明度要求所设定的期望有助于营造一个负责和信任的环境，让用户了解数据的生命周期，并在违反既定协议时寻求救济。

然而，像 Manus 这样的真正自主的人工智能体，其自主运行对透明度规范提出了挑战。它能够独立从各种来源收集和处理数据，这意味着它在没有人类直接监督的情况下运行，使得确定某些数据为何及如何被处理变得极其困难。它的决策过程隐藏在复杂的算法和不断演化的数据集中，缺乏透明度，导致处理个人信息的方法变得不可预测。由于精确的范围、方法和目的仍然模糊不清，遵守法律透明度义务变得越来越复杂，从而损害了用户知情权和问责的基本原则。

- **安全问题**

Manus 自主处理大量敏感个人数据，这本身就引发了重大的数据安全问题。在没有人类直接监督的情况下持有敏感数据，增加了未经授权访问、数据被非法获取或数据泄露的风险。当系统独立运行时，其数据处理协议中的任何漏洞都可能导致大量个人数据暴露，增加了隐私侵犯的风险，并引发人们对这种普适技术整体安全性的严重担忧。

鉴于这些被放大的风险，部署强有力的安全措施变得至关重要，但同时也面临着艰巨的挑战。有效的保护措施——如高级加密技术、严格的访问控制和全面的网络安全协议——对于保护敏感数据至关重要。然而，在像 Manus 这样的自主系统上实施这些保护措施非常复杂，需要持续监控、定期更新和适应性策略来应对不断演变的威胁。

- **防止滥用问题**

Manus 的高级推理能力和收集多样化公开信息的能力，带来了显著的滥用风险。如果被利用，Manus 可以推断出个人偏好、家庭结构和个人习惯等敏感细节。这种滥用可能导致侵犯隐私，甚至助长犯罪活动。防止滥用需要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制定伦理准则以及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 Manus 在法律和伦理的框架内运行。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充分发挥 Manus 的潜力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取得平衡。采用透明的实践方式、确保强有力的安全协议以及建立问责机制，是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的关键步骤。

3. 知识产权

像 Manus 这样的通用人工智能体的兴起，对知识产权法中长期以来的假设提出了挑战。这一争议的核心涉及两个关键问题：(1)像 Manus 这样的人工智能自主创作的作品是否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条件；(2)如果这些作品受到保护，权利应归属于谁？

- 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知识产权

传统知识产权法建立在创造性来源于人类智慧的前提上。以美国法律为例，宪法规定知识产权必须归属于自然人。司法和行政解释进一步强调，版权和专利旨在保护来源于人类的作品或发明。同样地，中国知识产权法也将作者身份和所有权主要归于人类创作者。这些立场意味着，当智力成果完全由自主智能体生成，且未包含人类创造性贡献时，其输出的内容可能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条件。实际上，如果 Manus 的自主创作未能达到人类作者身份的门槛，这些作品可能会进入公共领域，允许任何人自由使用。

这种情况引发了一个关键问题：随着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药物研发、编程和工业设计等领域(这些领域传统上依赖人类专业知识)的影响力日益增强，让这些成就得不到保护是否公平或可取？如果在法律框架内缺乏足够的保障措施，对人工智能的大量投资及其创新所带来的后续收益，可能会因无法获得专有权利而受到损害。

- 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

如果我们考虑对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给予保护，接下来的挑战便是确定该作品权利的合法所有者。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是工具模型说。当人工智能仅被视为一种高级工具时，控制或操作 Manus 的自然人或实体被视为其生成作品的所有者。这一观点的核心在于，尽管 Manus 可能生成内容，但创造性的输入或决策，无论多么微小，最终仍来自人类操作者。许多法律体系基于传统的人类作者身份要求支持这一观点。在这种情况下，即使 Manus 自主生成了内容，指导其任务或设定其参数的人将被视为“作者”，从而成为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另一种是开发者模型说。这种观点认为，开发 Manus 的个人或组织应当拥有其创作成果的所有权。毕竟，开发者提供了 Manus 能够自主运行的基础框架——无论是算法还是技术基础设施。在此模型下，开发者的智力投入、投资以及对核心功能的控制，可以成为将所有生成成果赋予权利的理由，即使开发者并未直接参与在此后的每个创作环节。然而，这种方法也引发了重要问题：

开发者对技术部署后很长时间内生成的成果主张所有权是否公平?这种权利的集中是否会因割裂用户输入与所有权回报而抑制创造力?

此外, 还有第三种更为激进的观点: 将完全自主的通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从一开始就视为公共领域。这种方法将通过不授予任何人(从用户到开发者)专有权利, 来承认作品中缺乏真正的人类作者身份。尽管这可能促进知识的广泛传播和获取, 但也会削弱对人工智能创新进一步投资的激励。

4. 责任和问责

确定像 Manus 这样的通用人工智能体行为的责任和问责是一个复杂的法律挑战。在传统人工智能被视为工具的时代, 使用人工智能的人需对其使用人工智能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然而, 随着像 Manus 这样的真正自主人工智能体的出现, 基于过失的责任制体系正面临挑战。

- 不可预测的行为

Manus 这样真正自主的人工智能系统被设计为能够在无需人类持续监督的情况下独立学习和适应。与传统的、以可预测和可控方式运行的人工智能工具不同, Manus 的决策过程依赖于复杂的算法和不断演化的庞大数据集。这种无监督学习的能力引发了显著的不可预测性。它生成的决策往往难以理解, 因为底层因素和权重隐藏在“黑箱”架构的复杂层次中。这种技术本身固有的不透明性意味着, 即使是参与构建该系统的人, 也可能在出现意外行为时难以定位错误。

以自主决策为例, Manus 可以在没有人类直接输入的情况下自主决定行动方案。尽管它可能会提供简化的决策过程解释, 但隐藏在其结论背后的变量之间的微妙关系仍然难以捉摸。这种自动决策过程不仅可能导致生成存在偏见或错误的结果, 还可能造成有害后果。因此, 当出现不可预见的决策时, 受影响的一方往往难以确定错误的具体来源, 从而使得寻求补救或分配责任变得复杂。

- 责任分担

在人工智能系统主要被视为工具的时代, 责任归属通常较为明确——使用工具的个人或实体需对其行为负责。然而, Manus 的高度自主性打破了这种简单的责任归属认定。其整个生命周期涉及一系列的利益相关者: 开发人员、制造商和用户。各方在人工智能的创建、运行和演化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反映了从单一用户责任向集体责任模式的转变。

当 Manus 产生不可预见的结果时, 很难说任何一方偏离了应有的注意义务或行业标准。这种责任的分散意味着, 即使发生损害, 根据现行法律标准, 也没有任何一方可以被认定为存在过失。Manus 的自主性造就了这样一种局面: 没有人真正控制其决策, 也没有人能够对所有不可预测的结果负责。这为基于过失的传统责任体系带来了复杂的法律难题。

- **重塑侵权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传统的侵权法依赖于明确的过失和可预见性原则，而这些原则在面对像 Manus 这样的完全自主系统的神秘决策过程时显得力不从心。在不可预测的结果导致损害或伤害的情况下，确定因果关系变得异常困难。由于各方均已按照既定规范和法规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可能没有任何一方存在过失。

这一现实要求对侵权法体系进行根本性的重新思考。新的法律框架可能需要引入无过错赔偿机制或严格责任模型，以应对自主人工智能的固有风险。此外，建立专门针对这些系统“黑箱”性质的全面监管标准，可以为所有相关方提供更清晰的指导和更公平的解决方案。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 迅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